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內幕消息公告

涉及本公司的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早前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2 日的公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訴訟」）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概括而言，證監會指本公司及其前任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審裁處訴訟的聆訊於 2016 年 7 月完成。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頒佈了其裁決，裁定就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刊發本公司的通函而言，並沒有發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277(1)條的市場失當行為。本公司歡迎審裁處的裁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晉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